

##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學分制延修輔導辦法

100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於最高年級修業期滿，因個人在校期間未達畢業規定，但符合不必留原最高年級重讀者(即延修生)，得向學校提出延長修業年限；未提出申請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修業年限期滿。
- 一、延修生於重、補修課程結束，經學習評量結果達到畢業標準者，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延修生畢業名冊。
- 二、延修生在校總修業年限：以五年為限。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 前項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不包括休學期間。
- 第三條 延修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學校提出延修身份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重、補修事宜。開班後若有無故缺曠，導致該學年度無法達到畢業規定者，則自行負責。
- 第四條 延修生之重、補修課程以開設專班、自學輔導或隨班修讀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延修生之重、補修課程得利用學期中之平時日間、星期假日、寒暑假等時間授課。
- 第六條 延修生重、補修課程之學業成績依教育部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辦法評定之。
- 第七條 延修生重、補修課程時間，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查、上課秩序、環境清潔之督導，學務處協助生活輔導工作。
- 第八條 延修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延修期間，除有特別規定者，餘仍應遵守學校一切校規，其行為之獎懲列入最高年級之德行評量紀錄。
- 第九條 延修生須穿著制服進入校園上課。學校得要求延修生服裝儀容並符合學校規範。
- 第十條 延修生應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繳交重、補修學分費。惟該學期申請重、補修之總學分費超過該學期同科最高年級學生學雜費數額，則以最高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